

尺寸： 90*120mm

感谢您使用本公司的产品。在使用前,请您仔细阅读说明书,正确地掌握、仔细地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和产品使用及使用寿命改进的权利,如有改动恕不另行通知,产品外观以实物为准。	
本手册经过认真校对,但不排除可能存在印刷错漏或内容上的误解,敬请谅解。	
免责声明	01
注意事项	01
包装说明	02
功能说明	03
功能操作提示	03
使用前准备	05
四种工作模式	05
运输与贮存及规格	06
产品信息	06
排除故障及检修	06
环保说明	07
产品废弃时注意事项	08
产品保修须知	08
保修卡	09

● 冷热敷功能键

短按依次进入冷热循环→冷敷关闭→热敷→热敷，循环切换（开机默认冷热循环）。

蓝牙：

本产品蓝牙名为“Y80”，第一次使用蓝牙时请进行配对，已配对的设备只打开蓝牙产品会自动进行配对。产品连接蓝牙时语音播报“蓝牙已连接”，蓝牙断开时播报“蓝牙已断开”。

LED灯

	产品模式	灯光模式
Q3 电量指示灯	开机时	蓝色灯常亮
	低电量	红色灯闪烁并自动关机
	充电中	红色灯呼吸
	充电完成	绿色灯常亮
	睡眠模式	橙色灯常亮
Q4 模式指示灯	限保连接模式	青色灯常亮
	加热模式	蓝色灯常亮
	舒缓模式	绿色灯常亮
	冷敷状态	蓝色指示灯
	热敷状态	亮红色灯
Q6 冷热敷数指示灯	冷热循环状态	冷蓝灯亮，热亮红灯
	冷热敷灯关闭状态	灯光熄灭
	蓝牙连接成功	蓝色灯常亮
	蓝牙断开时	蓝色灯闪烁
P1 音乐指示灯	播放内置音乐时	青色灯常亮，不播放时灯光熄灭

6. 使用前准备

请确认产品是有电的，如果电量过低，机器功能关闭或无法开机时，请充电后再使用。电池充满后请务必把电源电极接好。

充电

1. 将USB数据线接入产品充电孔。
2. 当机器处于充电状态时，指示灯红色呼吸灯点亮，充满电绿色灯常亮。
3. 充电过程中，产品不支持开机工作。产品启动自我保护程序，停止工作。
4. 主机用内置可充电电池，充电时间约≤4小时。
5. 在使用过程中请通过电量提醒，请暂停使用，将充满电后再使用。

多种充电方式

通过USB接口（移动电源/5V=1A 电源适配器。

注：开机默认工作时间为10分钟，如需延长使用时间需要再次开启主机。

7. 四种工作模式

睡眠模式

睡眠气压
 +
 冷敷
 +
 音乐

限保连接模式

限保连接气压
 +
 热敷
 +
 限保连接音乐

活力模式

活力气压
 +
 热敷
 +
 音乐

舒缓模式

舒缓气压
 +
 冷热敷
 +
 音乐

12、产品废弃时注意事项				14、保修卡			
请按照如下步骤操作，直至取出产品所配的锂电池。							
1. 请在本产品使用完毕或弃之之时，将本产品电池取出，交给可进行充式电品回收处理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请勿自行处理。							
2. 在取电过程中，请务必小心触电。							
3. 请按图如下步骤操作，直至取出产品所配的锂电池：							
① 用指甲片打开盖子； ② 小心取下电池。							
13、产品保修须知							
为了让您更好地享受索尼公司的各项服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本产品自销售之日起计保质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使用本产品而发生故障，可依照“三包”规定予以维修、更换、退货。在产品质保期内，可享受本保条约定的内。在经技术服务中心鉴定无需维修费用（随附配件+电话+上门服务，不在保修范围内）。在保质期（含“三包”有效期内）以下情况将有直接维修服务，同时不享受“三包”服务： a. 不能出示有效保修卡原件和有效发票。 b. 购买产品日期、销售价格名称（盖章有效）等项目未能完整填写或涂改保修卡。 c.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故障、损伤。 d. 在运输、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故障、损伤。 e. 由于未按按照《使用说明》上所示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操作而造成的人为故障。 f. 未经本公司授权对产品进行的拆卸、维修、改装而造成故障的故障。 *需要保修时提供原机并索回保修卡原件及购货凭证（复印件）一起送往技术服务中心。该费用由用户承担，如无法证明该产品归属，将无法享受国家《三包法》相关的“三包”服务内容。							
姓 名		地 址		电 话		保 章 期 限	
客 户		电 话		买 日 期			
本保修卡各栏请填写完整。 1. 本产品自购买日起1年内正常使用状况下免费服务。 2. 超过上述各项期限如需更换零配件，则酌量收取检修费。 3. 在保修期间，若有不良情形恕不免费修理： a. 未能出示保修卡或购买凭证(发票或收据)者。 b. 超过保修范围的维修。 c. 因拆换或改造而造成损坏的损失。 d. 因误读说明或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的损失。 e. 非一单一家庭使用(如长时间用于环境恶劣的场所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害者)。f. 外观因使用而自然折旧者。				检 验 员			
				技 术 商 定 章			

BP-HY09